**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辦法**

111.01.19校務會議通過

1. 為因應教師生涯規畫之轉科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調整師資結

　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專業教學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1. 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領域任教科別，依本辦法轉調他

　領域科別任教。

1. 申請原則：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於本校實際已服務至少滿三年。(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須滿三年。)
2. 具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3. 經轉出科別教學研究會同意且作成記錄。（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

 (二)由教務處評估實際教學需求，偕同人事室公告轉科相關作業期程。

1. 申請方式：

(一)人事室公告轉科期程後，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

　　內提交人事室。

(二)二週內召開教評會審議轉科申請，並決定是否辦理轉科甄選(比照教

　　甄之試教、口試或實作測驗)，若無甄選需求，則直接進行評議。

(三)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改聘作業。

1. 轉科限制：轉科成功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若遇特殊情況，

　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如因課程調整或師資結構導致超額教師之情況，則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

　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轉科，不受本辦法限制。

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2. 本辦法經教評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